

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锡税二稽 税通〔2020〕285号

江阴铭源铜业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320281302084545X）：

事由：提供相关财务资料

依据：《税务稽查工作规程》（国税发〔2009〕157号印发）

第41条

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税收违法案件查处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税总发〔2017〕30号）

通知内容：请于11月5日前提供接受虚开发票相关的财务核算资料，如逾期不提供，将按规定处理。

2020年10月27日

